

## 伍、資通安全推動組織

### 一、資通安全長

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，本機關擇請圖書館主任(楊三郎)兼任本機關資通安全長，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，其任務包括：

1.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、核轉及督導。
2.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。
3.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。
4.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。
5.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。
6.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、制度文件核定。

工作小組由各處室主任兼任。

小組會議有照開之必要時，可與行政主管會報一同進行討論

主任有：校長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委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等人